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0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曹主任委員啓鴻(請假)、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請假)、林委員錦芬(請假)、陳委員文亮(請假)、陳委員金土(請假)。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殷總幹事貞卿、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員榮河、葉組長春蓮請假周書記國財代理、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姜主任林慧(請假)。

主席：陳委員森祥

紀 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第 30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1. 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自 95 年 9 月 6 日起至 9 月 8 日止，本會指定新埤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共有 3 人完成登記，其登記情形詳如候選人登記一覽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2. 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打鐵社區活動中心(新埤鄉打鐵村東興路)，為辦理 95 年地

- 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之投開票所，將依規定於 95 年 9 月 14 日公告並刊登於選舉公報，以利選舉人前往投票。
3. 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因除辦理日期不同外其餘均與 9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抽籤方式相同，將俟候選人資格審定通過後及經投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且有當選與否之情形時，函請新埤鄉公所依照本會第 300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及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辦理抽籤。
  4. 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均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及本會辦理 9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本次重行選舉，應予免辦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5. 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將函請新埤鄉公所，請其依照辦理 9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編印選舉公報要點編印選舉公報，但應將標題更改為「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投票日期載明「95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 9 月 22 日前編印完成。
  6. 有關辦理新埤鄉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選舉人名冊造冊注意事項、日程表及造冊作業流程已於 95 年 8 月 18 日屏選二字第 0951750408 號函請新埤鄉戶政事務所，依日程表及作業流程辦理。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訂 95 年 9 月 14 日至 95 年 9 月 18 日在村辦公室陳列閱覽。
  8. 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使用之宣傳車輛，均應懸掛選舉委員會製發之標幟：村長選舉每人不得超過 1 輛。（宣傳車標幟請選務作業中心製發，加蓋本會關防）
  9. 村長選舉候選人宣傳車標幟顏色，依援例規定村長選舉為「黃底黑字」。

10. 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均未置助選員。

四、報告上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 號	案 由	議 決	執 行 位	執 行 情 形
1	霧臺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追認。	追認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2	本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及新埤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擬定自 95 年 8 月 16 日起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計 1 個半月，敬請 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 95.8.11 以屏選一字第 0951750399 號函請新埤鄉公所依規定辦理。
3	擬具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 95.8.10 以屏選一字第 0951750400 號函請新埤鄉公所依程序表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4	擬具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87,000 元，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 95.8.30 屏選一字第 09517504031 號公告文公告週知。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位	執行情形
5	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訂為新台幣 3 萬元整，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 95.9.2 以屏選一字第 09517504161 號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6	擬具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 95.8.11 以屏選一字第 0951750402 號函請新埤鄉公所依規定辦理。
7	擬具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 95.8.11 以屏選一字第 0951750402 號函請新埤鄉公所依規定辦理。
8	屏東縣新埤鄉打鐵村第 18 屆村長重行選舉，適宜供政黨及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地點，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於 95.9.8 屏選四字第 0951750424 號函公告。

決定：准予備查。

## 五、討論事項：

案 號：第 一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定。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村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鄉公所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2. 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積極資格，新埤鄉公所已於登記截止日之次日請新埤鄉戶政機關查證；消極資格則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規定函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查證。
3. 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經新埤鄉公所函報到會，並經第一組初步審查，3 名候選人其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
4. 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影本各一份，請審定。(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

1.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張森霖、黃文富、張鑑良等 3 人，資格審查合格，擬准予登記，俟委員會議審定後函知新埤鄉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 95 年 9 月 24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2. 候選人消極資格若經查證單位函復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及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或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規定情事，撤銷其候選人登記，並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選罷法第 36 條規定略以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事項者，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1. 候選人資格不符第 31 條規定。2. 有第 34 條或第 35 條之情事者。3. 依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  
管理人員名冊，請 審 議。

說 明：

1. 本案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7 人、預備管理員 1 人，共計 9 人。依據「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 8 點前段規定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縣選舉委員會相同。
2. 本案人配置如附件。(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3. 於投票日前若工作人員有異動，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辦 法：本案經委員會議通過後，發給派令遴派之。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擬請推  
派委員前往督導，請討論。

說 明：本案訂於 95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投票。

議 決：請黃委員榮明前往督導。

案 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  
政見稿(如附件)，請 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54 條及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辦理。

2. 案業經提本會第 216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刊登選  
舉公報。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五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  
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如附件)，請 審議。(附件已在  
會中分發)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之規定及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辦理。
2. 村長選舉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候選人本人。
3. 案業經提本會第 216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依規定設立。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如附件)，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施行細則第 67、68 條規定辦理。
2.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 1 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預備監察員 1 人，共計 4 人。
3. 案業經提本會第 216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4. 監察人員至投票日前，若有異動，擬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遴派並發給派令。

議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